**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 1 | 300 | 是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中医药研究所购置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系统一批

1.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中标人以保函形式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并按买方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该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日止，甲方收到预付款担保后支付100%合同金额；买方须确保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后12个月且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由买方退还卖方。（具体以合同最终签署为准）。

4. 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6.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时，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如产品授权为多级授权须保证授权链完整合法有效，提供证明材料。

1.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市中医药研究所购置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报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5%。

1.3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4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五）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用途：用于获取清晰的、高质量的以及超高分辨率的共聚焦荧光图像，用于观测固定细胞、活细胞、动植物组织的深层结构、得到清晰锐利的多层Z 平面结构 （光学切片）。

2、固体激光器：405nm、488nm、561nm、640nm

3、激光器功率最小调节精度≤0.01%

4、扫描、检测单元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所有检测器与扫描头直接耦合，无光纤连接。

5、扫描振镜数量≤2个。

6、主分光镜：采用≤10°角度入射，背景激光压制效率≥99.9999%。

7、光谱分光：利用可变次级二色分光镜分光或棱镜分光，最小光谱检测范围（光谱分辨率）≤1nm，光谱最小调节步进≤1nm。

8、扫描头：绝对线性扫描运动，保证激光在每个点驻留时间相同，适用于任何定量实验，为保证研究数据真实均衡，不接受正弦扫描、共振扫描等非线性扫描方式。

▲9、最大扫描分辨率：≥6144 x 6144。

▲10、扫描旋转：扫描视野可连续旋转360°，调节精度0.1°，保证所有朝向的样品均可一次正立成完整像。

▲11、扫描变倍：可以实现小于1倍的扫描变倍用于扩大视野，最小变倍≤0.45x，且变倍连续可调。

▲12、倒置显微镜主机，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45mm。

13、显微镜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调节步进≤10nm。

14、全电动扫描台，行程≥130 x 100mm，最大速度≥50mm/s。

▲15、物镜：

15.1、10x平场复消色差干镜，数值孔径≥0.45。

15.2、20x平场复消色差干镜，数值孔径≥0.8。

15.3、40x平场复消色差干镜，数值孔径≥0.95，同时满足工作距离≥250um。

15.4、63x平场复消色差油镜，数值孔径≥1.4，同时满足工作距离≥190um。

16、全套微分干涉部件（DIC），有与不同数值孔径的物镜一一对应的棱镜。

17、多功能长工作距离电动聚光镜，数值孔径≥0.55。

18、目镜一对：10 x，视场数≥23。

19、智能化光路设置：提供3种光路配置模式，一键自动设置所有的光路。

20、三维采集模块：用于设置及自动获取Z轴三维图像。

21、时间序列模块：用于设置及自动随时间获取动态图像。

22、共定位分析模块：对多通道荧光图像中两个通道之间的共定位进行定量分析。

23、自动流程调用功能：再次调用存储在每张图像里的所有的拍照参数来重现实验及进行精确对比。

24、景深扩展模块：用于全景深图像叠加运算和展示。

25、三维图像处理：3D和4D图像渲染，有4种渲染方式,并可进行不同渲染方式的结合；可实现三维空间的距离和角度测量；自定义式的3D和4D视频制作与导出。

26、交互式漂白，在进行图像采集的同时，通过鼠标点击对指定任意区域进行漂白。适用于主动光活化实验、光转化实验或者快速光漂白实验等。

27、多位点及大视野拼图模块：可对任意形状的预设区域进行拼图扫描以及根据位点列表进行多点成像，支持聚焦校正地图、拼接以及阴影校正。

三、工作站配置：

1、≥8核处理器。

2、≥128GB内存。

3、≥16GB独立显卡。

4、Windows 10操作系统。

5、≥27英寸显示器。